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奉化区江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院综合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市经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42万元，资产总额为1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宁波市经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可享受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